

(譯 本)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會署（中座）6樓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李局長：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

行政長官已依據條例第 49(4)條，指示將隨信夾附的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二〇〇九年周年報告的文本，連同此信的文本，於 2010 年 11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會議席上省覽。行政長官並無在沒有專員的同意下，根據條例第 49(5)條將任何事宜從該報告的文本中剔除。

煩請就此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甯漢豪)

2010 年 11 月 10 日